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傳承 創新 全球化

中醫醫訊

林昭廣題

TAIPEI PERIODICAL OF CHINESE MEDICINE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318號
雜誌類
台北郵政台北雜
字第1649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文書

第七期

發行所/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行人/陳志芳
總編輯/陳曉鈞
執行編輯/陳文成、陳凱文、黃中瑛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貴賓路11號3樓
劃撥帳號/00195927
電子信箱/tp.cma@msa.hinet.net
網址/www.tpcma.org.tw

電話/02-2314-3456
傳真/02-2314-8181
創刊日期/97年3月17日
出刊日期/99年9月1日

理事長的話 - 會務報告

共同建構專業與優質的公會



陳志芳理事長

第十六屆理監事於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就任後，即遇到中醫界多事之秋。從中醫傷科助理，到中藥調劑等紛紛擾擾事件，引起診所醫師及民俗調理與行政人員人心惶惶。確保中醫診所安定的環境，捍衛會員的權益，為公會的責任。半年來本會已召開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四次臨時理監事會議、二次常務理監事會議。理監事放下診務，犧牲個人假期，參與會議，共同集思廣益，在大家努力及會員全力支持下，民俗調理服務乙案，得以緩衝兩年；中藥調劑服務乙案，經本會向全聯會建議：從現有中醫診所藥局服務人員，培訓開辦「中藥理具基本知識及鑑能力人員」研習，惟本案尚待全聯會的持續推動與努力。

依醫師法第8條：醫師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一)醫學課程(二)醫學倫理(三)醫療品質繼續教育課程積分180點以上。並於有效期(6年)屆滿前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依醫師法第27條規定「違反第8條處以新台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若執業執照到期，未辦理執業執照更新，不僅受到衛生局處罰，且不能申報健保醫療費用。本會為服務會員，辦理各種繼續教育課程，提供會員進修。為維護院所及會員自身權益，請各位道長

務必如期更新執業執照，以免受到處罰及不得申報健保給付的損失。

為推動國際學術交流，繼3月14日「2010台北國際中醫藥學術大會」，本會於5月30日及7月4日舉辦「第八屆世界中醫骨科學術交流大會」、「2010海峽兩岸中醫藥學術大會」，出席大會的人士甚為熱烈。為擴大國際學術交流，將台灣的中醫學術推向國際舞台，本會將於2011年3月12至13日舉辦「2011台北國際中醫藥學術大會」，歡迎中醫藥界專家、學者發表學術成果，並請中醫師屆時踴躍出席大會。

本會於8月1日舉辦自強活動，在聯誼活動委員會主委呂文智醫師精心規劃，首次舉辦鐵路之旅，鐵路局當天提供彩繪的觀光專列準時出發，會員搭乘舒適便捷的火車到達兆豐農場，本次活動團員甚為滿意。繼自強活動後本會將於11月7日舉辦中醫休閒節活動，將有球類比賽與登山及各種休閒等活動熱烈舉行，請會員屆時闔家一起來休閒。

公會是會員的大家庭，維護會員權益及增進會員福利為公會的宗旨，為服務會員敬請會員隨時向公會提供建言，俾使會務更臻周延，期能提供會員更優質的服務。

目錄

第1版	會務要聞	報公法	告文規	第09版	歌自聯	唱強聯	比活續	賽動教	芽芽推	影影程
第2版	醫界健康	醫政保	文文規	第10版	聯強聯	強強聯	活活續	動動教	芽芽推	影影程
第3版	醫界健康	醫政保	文文規	第12版	聯強聯	強強聯	活活續	動動教	芽芽推	影影程
第4版	醫界健康	醫政保	文文規	第13版	聯強聯	強強聯	活活續	動動教	芽芽推	影影程
第5版	醫界健康	醫政保	文文規	第15版	聯強聯	強強聯	活活續	動動教	芽芽推	影影程
第6版	醫界健康	醫政保	文文規	第15版	聯強聯	強強聯	活活續	動動教	芽芽推	影影程
第7版	醫界健康	醫政保	文文規	第16版	聯強聯	強強聯	活活續	動動教	芽芽推	影影程

重要公文**藥袋未載藥名、劑量、作用、適應症處分**

罰則：罰鍰新台幣 1 萬元整，並限期 1 個月內改善完竣。

事實：

受處分人○○○係「○○中醫診所」負責醫師，經民眾 99 年 3 月 5 日向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檢舉該診所疑涉有違反醫療相關法規之情事，經衛生局 99 年 3 月 16 日派員至該診所稽查，發現該診所涉嫌交付病患○○○、○○、○○○之藥劑，於藥袋未載明藥名及劑量，涉違反醫療法第 66 條規定。案經衛生局於 99 年 3 月 19 日訪談受處分人表示略以：「係因診所用藥方為醫師個人行醫多年之經驗，不願外流抄襲，未詳列藥品名稱…」，坦承不諱並製成訪談紀錄在卷。上揭行為核屬違反醫師法第 66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102 條、第 115 條處分。

處分理由及法令依據：

1. 醫師法第 14 條規定：「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載明病人姓名、性別、藥名、劑量、數量、用法、作用或適應症、警語或副作用、執業醫療機構名稱與地點、調劑者姓名及調劑年、月、日」
2. 醫師法第 29 條略以：「違反第 11 條至第 14 條、第 16 條或第 19 條至第 24 條規定者，處新台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3. 醫療法第 66 條規定：「醫院、診所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載明病人姓名、性別、藥名、劑量、數量、用法、作用或適應症、警語或副作用、執業醫療機構名稱與地點、調劑者姓名及調劑年、月、日」
4. 醫療法第 102 條規定略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一、違反第 25 條第 1 項、第 66 條規定。」
5. 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3 月 11 日衛署藥字第 0940003228 號函釋略以：「藥袋之標示，係屬機構之交付行為，藥袋標示違規，以罰機構為原則。」
6. 醫療法第 115 條規定略以：「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醫療收據未載明收費項目處分

罰則：警告處分，並限本處分書到 1 個月內依法改善完竣。

事實：

受處分人○○○係「○○中醫診所」負責醫師，經民眾 99 年 1 月 22 日向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檢舉該診所疑涉有違反醫療相關法規之情事，經衛生局 99 年 2 月 8 日派員至該診所稽查，查獲其開立○○○之醫療費用收據，自費金額並未載明收費項目，涉違反醫療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復經衛生局於 99 年 2 月 10 日訪談受處分人表示略以：「本診所未申請健保採自費看診，不收掛號費也不收看診費，僅收取藥品費用，病人要求收據，才會開立」，坦承不諱並製成訪問紀錄在卷。上揭行為核屬違反醫師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101 條處分。

處分理由及法令依據：

1. 醫療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
2. 醫療法第 101 條規定略以：「違反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者，經予警告處分，並限期改善；

屆期末改善者，處新台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3. 行政院衛生署 98 年 8 月 3 日衛署醫字第 0960203653 號函釋略以：「…醫療費用收據參考格式…健保差額自付或健保不給付部份，單價在 1,000 元以上者，應在取得病人書面同意時載明名稱、單價或於收據上列印明細。…」
4. 行政院衛生署 96 年 11 月 12 日衛署醫字第 0960048049 號函略以：「…二、…按上開法條之立法理由，係為醫療機構提供服務並收取費用後，以擊給收據之方式是該次醫療服務之項目及收費金額，供民眾核對所接受之醫療服務之項目及收費金額，以保障民眾知的權利…五、爰按前揭規定，醫療費用收據應以按次開立之方式為之…。」
5. 醫療法第 115 條規定略以：「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違反醫療廣告處分

罰則：罰鍰新台幣 10 萬元整

事實：

○○中醫診所負責人○○○醫師於 99 年 5 月 12 日 20 時至 22 時利用「○○○○廣播電台」播出「健康○○」節目，宣傳「肝不好你有肝病，來台北的診所找我，我們的診所已經開○○年了…肝病快要死掉、很嚴重、很危險，我就會叫患者吃「○○○○丹」…你的身體若有醫來醫去醫不好的病症，可以來我們的診所「○○中醫診所」等詞句；並提供諮詢電話及地址…。本案經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99 年 6 月 29 日衛中會醫字第 0990010286 號函轉，復經衛生局聯合稽查隊西區分隊於 99 年 7 月 16 日訪談○○中醫診所負責人○○○醫師坦承上開情事，並製作談話紀錄在卷。○○○醫師藉廣播節目宣傳肝病、頻尿…等症狀者予以處方，且提供診所名稱、電話、地址等資訊，暗示或影射民眾前去詢問或應診，以達招徠病患醫療之意圖甚明，自應認屬醫療廣告，其行為核已違反醫療法第 85 條第 2 項之規定；另依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統一裁罰基準，第 1 次違反者，處新台幣 5 萬元；第 2 次違反者，處新台幣 10 萬元罰鍰。

處分理由及法令依據：

1. 醫療法第 9 條規定：「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
2. 醫療法第 85 條規定：「醫療廣告，其內容以下列為限：一、醫療機構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二、醫師之姓名、性別、學歷、經歷及其醫師、專科醫師證書字號。三、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診所字樣。四、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五、開業、歇業、停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利用廣播、電視之醫療廣告，在前項內容範圍內，得以口語化方式為之。但應先經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醫療機構以網際網路提供之資訊，除有第 103 條第 2 項各款所定情形外，不受第 1 項所定內容範圍之限制，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3. 醫療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85 條、第 86 條之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者，處新台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以下罰鍰」。
4. 醫療法第 115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一、醫政公文

- 轉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99 年 4 月 2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933131100 號函為保障病患就醫權益，診所執行醫療業務。
 - 依醫療法第 66 條規定：「醫院、診所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載名病人姓名、性別、藥名、劑量、數量、用法、作用或適應症、警語或副作用、醫療機構名稱與地點、調劑者姓名及調劑年、月、日。」
 - 另依醫師法第 14 條規定：「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載明病人姓名、性別、藥名、劑量、數量、用法、作用或適應症、警語或副作用、執業醫療機構名稱與地點、調劑者姓名及調劑年、月、日。」
 - 請診所依前揭規定，於交付藥劑（含科學中藥、濃縮中藥、藥粉、水藥）之藥袋或藥品包裝容器標示 13 項必須標示項目。
 - 另中醫醫療院所就經常處方所開立之水藥（煎劑、飲包），仍視為調劑之延伸，除包裝容器需按藥袋標示規定外，如屬個別包裝（即飲包）應標示製造（煎煮）日期，保存期限、保存方式及「請遵醫囑服用，若未於醫師處方天數內使用完畢，請予丟棄」等警語文字，並開立載明項目之醫療收據。
- 轉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5 月 5 日屬授藥字第 09900028611 號函，為部份中醫醫療院所以「涉及智慧財產權」、「電腦無法輸入資料」等理由，未提供民眾完整藥品資訊，影響民眾就醫權益及中醫形象基礎，轉知所屬會員於交付藥劑時，確實依醫療法及醫師法規定辦理。
- 轉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6 月 10 日衛署醫字第 0990067669 號函，有關中醫醫療機構所聘請物理治療人員，是否得在中醫師指示下執行中醫傷科推拿業務疑義。
 - 施行中醫推拿治療，係屬連續性之醫療措施，包括需中醫師親自執行醫療行為，以及得由相關醫事人員依據各該專門職業法律規定所執行之醫療輔助行為。爰此，中醫醫療機構之中醫師於診治病人後，認需施行中醫之推拿者，依據物理治療師法規定，並須由中醫師親自為之。
 - 依據物理治療師法規定，有關物理治療專業非只限於器械操作治療，並且包含徒手治療、運動治療與輔具之使用訓練及指導等；爰此，基於醫理同源原則，物理治療師（生）如經受有中醫師傷科輔助醫療業務相關訓練，得於中醫醫療機構在中醫師指示之下，後續對於相關器官、組織施予物理治療，或於物理治療師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17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範圍內，執行物理治療業務。至於健保是否提供是項醫療費用給付，應依健保相關規定辦理。
- 轉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99 年 6 月 25 日 (99) 全聯醫總永字第 1551 號函，醫療費用收據及藥袋注意事項標示項目提供參考。
- 轉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7 月 26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62475 號函，本署 99 年 7 月 26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62474 號預告「醫療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供訓練負責醫師之醫院、診所」。

醫療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供訓練負責醫師之醫院、診所

- 負責醫師為醫師者：經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
- 負責醫師為中醫師者：經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之中醫部門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辦理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之中醫醫院，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但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前，已依規定接受醫師訓練或曾為負責醫師者，不受本點規定之限制。
- 負責醫師為牙醫師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辦理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依班醫學訓練計畫之牙醫醫院、牙醫診所及涉有牙醫部門之醫院。
- 醫師、牙醫師於本公告施行前，已依公告之規定接受醫師訓練或曾為負責醫師者，不受第一點及前點規則之限制。

6. 轉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99 年 8 月 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937356500 號函，醫療院所於網際網路刊登資訊之管理作業程序。
7. 轉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99 年 8 月 6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937353700 號函，本轄執業醫師執照已逾期及效期即將屆滿仍未辦理執照更新者，請依限期完成執照更新，以維護其相關權益。
8. 轉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99 年 8 月 1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939795400 號函，有關補送○○○中醫診所 99 年 3 月 3 日前設置民俗調理業務人員名冊。
 - (1) 復貴會 99 年 8 月 3 日院北市醫 (16) 總芳字第 116 號書函暨檢附之○○○中醫診所陳情函等相關資料。
 - (2) 依所檢附○○○先生之各類所得暨免扣繳憑單佐證，○○○先生係該診所聘用之民俗調理人員，且診所係於 92 年 4 月 25 日設立，尚符合設置條件，本局准予補件列冊登記，惟為加強中醫診所之民俗調理業務管理，請於文到 20 日內提供所轄中醫診所符合條件卻尚未報備民俗調理設置及人員名冊，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報局，逾期不予受理。



二、健保法規

1. 轉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99 年 6 月 17 日健保北字第 099503549A 號函，重申請確實依行政院衛生署訂定之醫療費用收據參考格式提供保險對象，並將收取自費項目明細印製成冊，置於診間以便民眾自行參閱，另有架設網站之醫療院所，請將自費項目明細公告上網以利大眾周知。
2. 轉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99 年 7 月 26 日 (99) 全聯醫總永字第 1597 號函，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自 99 年 10 月 1 日將「健保 IC 卡讀卡機控制軟體」改版為 3.0 版。
3. 轉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99 年 7 月 26 日 (99) 全聯醫總永字第 1598 號函，有關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將「健保 IC 卡存放內容」及「健保 IC 卡資料上傳作業說明」，新增醫療專區處方箋簽章之欄位及新生兒就醫依附註記，自現行出生起 31 天內延長至 60 天之備註並自 99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4. 轉全民健保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保險委員會台北區分會 99 年 8 月 2 日中保會 (台北) 堯字第 187 號函，有關中醫院所申報藥費規定。
 - (1) 依據 99 年度第 3 次「中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管會議」台北業務組報告資料轉知。
 - (2) 中醫支付標準第三張藥品調劑費相關規定：
 - (一) A31 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調劑，支付點數 20 點。
 - (二) A32 中醫師親自調劑，支付點數 10 點。
 - (3) 依 99 年 5 月 20 日「中醫總額支付委員會」99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 (一) 請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儘速完成中醫藥師之培育，以解決合格中藥調劑人力不足之問題。
 - (二) 請中醫師公會發文告知會員務必遵守藥事法第 37 條第 2 項「藥品之調劑應由藥師為之」及同條文第 4 項「中藥之調劑，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中醫師監督之。」規定。違反者將處理以停約。
 - (三) 本保險費部分依現行規定與調劑費係採不同支付項目申報；非中醫師親自調劑者，請會員務必遵守之守藥事法第 37 條第 4 項條文，即不得申報調劑費。
5. 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99 年 7 月 30 日移署專一勝字第 0990109498 號函，有關各醫院協請本署查詢外籍病人身分程序及聯繫窗口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2010 第八屆世界中醫骨科學術交流大會

由世界中醫骨科聯合會主辦，台灣基層診所協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與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共同承辦「2010 第八屆世界中醫骨科學術交流大會」，於 5 月 30 日至 31 日在台北市立農街 2 段 155-1 號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際會議廳及演講廳與圓山大飯店隆重召開。

本次大會邀請到兩岸三地及國際上研究骨科的中西醫專家學者共 37 位蒞臨大會專題演講，發表中西醫治療骨科的新觀念和療法，共有 500 餘位海內外中醫藥界人士與會。本次會議在台灣舉辦，有助提升台灣之國際能見度與學術地位，呈現各國在中醫骨傷科醫學的推動成果，下一屆大會將在加拿大召開。



▲ 大會主席台灣基層診所協理理事長廖國棟立委於開幕式時致歡迎詞



▲ 世界中醫骨科聯合會會長現任中國中醫藥雜誌主編王鳳岐教授致詞



▲ 來自中國、美、加、日、韓、澳、東南亞各國人士出席大會的盛況



▲ 參加世界骨科學術大會的專家學者及醫藥界人士大會合影



▲ 本會理事長陳志芳博士(右)頒贈紀念品予各國代表團



▲ 廖國棟立委代表大會致贈感謝獎牌由陳志芳理事長(左)代表受獎



▲ 本會聯誼活動委員會呂文智主委與歐乃慈醫師於大會擔任晚會主持人



▲ 世界中醫骨科學術交流大會晚會聯誼於圓山大飯店大會廳席開 50 桌



▲ 出席大會各國專家學者參訪本會會館後與陳志芳理事長合影

2010 海峽兩岸中醫藥學術大會

由廣西壯族自治區中醫藥管理局局長龐軍，廣西中醫學院書記朱華教授率領中醫藥訪問團一行於7月4日來台訪問，並於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與台北市中醫師公會、中華中醫學會、台灣海峽兩岸醫藥合作協會共同合辦「2010海峽兩岸中醫藥學術研討會」。大陸出席的貴賓有朱華、龐軍、唐乾利、劉力紅、韋英才、韋貴康、梁健、林辰、林江、陳小剛、龐聲航、周賓賓、黃科等21位專家學者，台灣的貴賓有台北市中醫公會理事長陳志芳、名譽理事長林昭庚、陳俊明、陳旺全、施純全、台灣基層協會理事長廖國棟立委、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所長黃怡超、台北縣中醫師公會理事長張景堯、新竹縣中醫師公會理事長李政賢、台灣海峽兩岸中醫藥合作協會理事長鄭承濬、台灣中醫臨床醫學會理事長曹永昌、同德醫學會理事長羅明宇、黃庭醫學會理事長陳朝龍、中醫傷科醫學會理事長黃蕙蕙、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中醫醫院區院長鄭振鴻、長庚醫院中醫醫院楊賢鴻部長等台灣中醫界領導，大會開幕式後，由龐軍局長介紹廣西的專家學者，陳志芳理事長介紹台灣的專家學者。為促進海峽兩岸中醫藥學術交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與廣西中醫學院、廣西中醫研究院、廣西中醫學院第一附屬醫院共同簽訂交流合作備忘錄，雙方並交換紀念品。開幕式後進行學術研討會，大會邀請廣西壯族醫院副院長韋英才教授演講「廣西壯族特色技法-經筋徒手療法」、廣西中醫學院劉力紅教授演講「《思考中醫》與臨床思維」、財團法人張仲景文教基金會創辦人張步桃醫師演講「《傷寒大論壇》與臨床應用」、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名譽理事長陳旺全博士演講「常見重大疾病針灸療法」。與會人士出席踴躍，研討熱烈，大會圓滿成功！

2010海峽兩岸中醫藥學術大會暨簽訂交流合作備忘錄儀式



2010 海峽兩岸中醫藥學術大會與會專家學者合影留念



陳志芳理事長於大會開幕式致詞歡迎與會來賓及中醫藥界人士



廣西壯族自治區中醫藥管理局局長龐軍大會開幕式介紹廣西學者



廣西中醫學院書記朱華於大會開幕式致詞介紹廣西中醫藥現況

2010 海峽兩岸中醫藥學術大會



本會名譽理事長林昭庚教授應邀於大會致詞



本會與廣西中醫學院、中醫研究院、附屬醫院簽訂交流合作協議書



廣西中醫藥管理局龐軍局長(左)致贈本會紀念品



廣西中醫學院書記朱華教授(左)致贈本會紀念品



廣西壯族醫院副院長韋英才教授徒手療法示範



廣西中醫學院劉力紅教授專題演講「思考中醫」



本會顧問張步桃教授專題演講「仲景方臨床應用」



陳旺全名譽理事長(右)專題演講後接受大會感謝獎牌



本會名譽理事長陳俊明博士應邀於大會致詞



本會顧問董延齡醫師於研討大會引言介紹主講者



海峽兩岸中醫藥學術研討大會出席盛況



廣西中醫藥訪問團於參訪公會後與陳志芳理事長合影

台北區中醫師卡拉OK歌唱大賽

優勝揭曉



陳志芳理事長與出席中醫星光大賽的新秀合影



陳志芳理事長頒發冠軍獎盃予優勝冠軍呂文智醫師(右)

由台北市、縣中醫師公會共同承辦「99年度台北市中醫師卡拉OK歌唱比賽」於99年7月25日下午1時假臺北市民權東路三段136號「佳盈名商聯誼會」舉行。本次台北區的參賽者在台北市、台北縣、基隆市、宜蘭市的同道們熱烈參與，總共參與比賽的醫師有16位。與會的特別來賓包括台北市公會理事長陳志芳醫師、台北縣公會理事長張景堯醫師、基隆市名譽理事長黃期田醫師、白明細理事長及基隆市理事長甘清良醫師。本次歌唱比賽由歌唱聯誼會長陳玫妃醫師擔任主持人，大會邀請到兩位專業的歌唱演藝專家擔任裁判。經過激烈的比賽後，最後名次揭曉：冠軍有呂文智醫師、亞軍為施丞修醫師、季軍為陳潮宗醫師、殿軍為宋文靖醫師。優勝為呂強却醫師、方志男醫師、邵秉家醫師、盧文貴醫師。以上八位醫師將代表台北區參加全國中醫師歌唱大賽。感謝順天堂藥廠、天一藥廠、港香蘭藥廠、萬國藥廠、勝昌藥廠等熱情贊助。比賽在愉快及掌聲中圓滿落幕，恭喜這8位醫師即將參加全國中醫師卡拉OK歌唱比賽，祝福他們能夠獲得優異的成績。

九九年重陽節公會舉辦敬老晚宴

時間：99年10月17日(星期日)晚上6時30分

地點：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43號天成大飯店三樓群星廳

緣起：為尊敬資深年長的會員多年來奉獻醫療服務及對公會的貢獻。本會訂於99年重陽節10月17日(星期日)下午6時30分假天成大飯店邀請70歲以上的資深會員出席重陽敬老晚宴，除晚宴招待外，公會將致贈溫馨的紀念品，敬請70歲以上會員屆時撥冗參加。

健康久久中醫休閒節 敬邀會員參加

時間：99年11月7日(星期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

地點：台北市文山區木柵指南宮貓空

對象：全體會員、眷屬、院所同仁

緣起：為推動中醫師休閒活動，倡導中醫運動與養生保健，增進會員間的聯誼，本會於11月7日星期日舉辦健康久久中醫休閒節，歡迎會員偕同眷屬與院所員工同仁，屆時一起來參加休閒活動，活動項目有登山、各式球類比賽並有聯誼餐會與豐富的摸彩品。



花蓮鐵路之旅自強活動休閒登場

文 / 聯誼活動委員會主委呂文智醫師



到達花蓮火車站在觀光列車前合影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99 年度自強活動，8 月 1 日計有會員、眷屬、協力廠商及診所同仁共計 360 餘位。清晨 6 時 30 分於台北火車站搭乘觀光列車，9 時抵達花蓮火車站後，改搭十部遊覽車，9 時 30 分晴空萬里、豔陽高照，車隊到達位於花蓮鳳林鎮，由河川新生地開發，佔地 726 餘公頃的兆豐休閒農場。下車後在陳志芳理事長帶領下，全體團員先後在凱旋門前輪流拍大合照留下歷史紀錄，由於農場幅員遼闊，會員或合家租用電動遊園車，或租借腳踏車相約踏青兜風，或安步當車。入口處大乳牛雕塑，

kuso 醒目，果園內種植各式水果，中藥園依用途分區種植藥草，牧場內有數百餘頭荷蘭乳牛，和許多可愛動物，兆豐農場為融合農、林、牧特色的休閒活動農場。

中午在豐年廳舉辦會員聯誼餐會席開 38 桌，在享受花蓮特色有機的風味餐後，大家繼續在農場遊園休憩。園區遊客中心頂樓眺望縱谷及農場景色，視野一覽無遺令人心曠神怡。農場還有兒童遊玩戲水區，生態鳥園區，可愛動物區有駱駝、袋鼠、羚羊及農場最討人喜愛的白化台灣獼猴、梅花鹿，蝴蝶生態區。園區還有四秀湖；鳥語花香，蝴蝶飛舞，青青草原，牛羊為伍，會員診務之餘難得在園區偷得浮生半日閒。



在火車上欣賞北海沿岸風光

傍晚 4 時 30 分，大家意猶未盡離開兆豐休閒農場，二日遊的會員繼續前往花蓮理想大地渡假；一日遊的團員順道參觀阿美麻糬形象館，選購花蓮土產麻糬、地瓜、芋頭等伴手禮，人人滿載而歸。

下午 6 時，一日遊會員到達花蓮火車站，搭乘鐵路局的觀光列車返回台北，在車上享用豐富的鐵路便當，回到台北晚上 9 時 30 分。



中藥園區巡禮

二日遊會員前往西班牙式風格建築的花蓮理想大地渡假飯店。會員偕眷屬在里拉餐廳共進晚餐，圓弧窗、典雅古意的桌椅，窗外小橋流水，夕陽餘暉，浪漫氣氛下享受美饌佳餚。

晚餐後，會員或搭乘運河遊艇遊河，在星光下欣賞迷濛月色與燈火倒影交織的夜景，耳畔只聞潺潺水聲與蟲叫蛙鳴。亦有會員到泳池，親子戲水區游泳，亦有人泡溫泉，好不愉快。晚間 9 時天幕棚有夜間小提琴音樂主題秀，非常幸運前維也納愛樂管弦樂團首席小提琴家費



瑟琳·帕拉希克弗先生親臨演奏，令人如痴如醉，久久不能忘懷。

第二天清晨，鳥鳴晨喚，豐盛早餐，精神百倍，會員在飯店園區自由活動。直到上午 11 時集合驅車前往林田山林場，懷古尋幽，走一趟伐木博物館生態探訪。之後再前往光復糖廠，品嚐傳統台糖冰品，清涼消暑。下午 2 時 40 分大家選購阿美麻糬，及各式各樣花蓮名產，歡樂滿行囊，滿載而歸，晚上 7 時夜幕低垂，大家返抵台北溫暖的家。

本年度花蓮旅遊行程專車準時出發，會員出席率將近百分之一百，行程舒適，景點悠閒，風光宜人，寓教於樂，為難得的知性之旅，令每一位參加的團員皆留下美好的印象，大家相約明年再見。

99 年度自強活動火車之旅，為公會的創舉。本次活動圓滿順利，感謝聯誼活動委員會的精心規劃；承辦全龍旅行社的周延服務，感謝會務人員體貼服務；感謝勝昌、莊松榮、勤奉堂、萬國、天一等製藥廠贊助經費。更感謝港香蘭藥廠及順天堂藥廠除贊助經費外，並有 20 位業務的人力協助。特別感謝花蓮縣中醫師公會張棟鑾理事長偕同夫人，前理事長徐名棟醫師及江國輝院長賢伉儷蒞臨午餐會，花蓮縣中醫師公會贊助飲料熱情感人，使活動增光不少，在此一併致謝。



聯誼午餐陳志芳理事長致詞



午餐聯誼後在豐年廳外合影



會員在理想大地前合影留念



會員闔家坐電動車遊園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科學中藥學習 & 後慈湖生態之旅

本會為增進中醫師對科學中藥製造過程認知，參觀世外桃源後慈湖生態園區，認識原始林區動植物生態及本土草藥，特辦理本次學習之旅。

99 年 10 月 24、25 日各一梯次

★台北(喜相逢)→國道風光→桃園科學中藥 GMP 工廠參觀科學中藥製造流程→聯誼午餐→後慈湖生態史蹟參觀(大溪鄉野風情、低海拔生態林相介紹、蔣公史蹟…全程約三小時)→快樂歸航，歡樂滿行囊~台北溫暖的家~珍重再見。



報名：為配合後慈湖入園須於一個月前申請，欲參加研習之中醫師可攜伴，請於 9 月 20 日前向本會報名，經入園許可通過後公會通知繳交團費每人 1000 元。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99 年暑期電影欣賞會通告

一.緣起：本會為提昇會員身心健康，調劑身心，舉辦 99 年度電影欣賞會，本次活動特選新片以饗會員及眷屬，並於今日秀泰影城包下第二廳場地，提供會員欣賞，歡迎會員攜眷報名欣賞，名額有限，請儘早訂位。

二.片名：父後七日 保護級 僅有 100 位名額

三.地點：今日秀泰影城 / 台北市峨嵋街 42 號

四.時間：99 年 9 月 12 日(星期日)

(13:30 向本會工作人員領取入場券，14:00 逾時不候)

※登錄名單及正確時間於 9 月 8 日公告公會網站首頁。

五.招待名額：100 位(依網路登記時間先後次序排列)

六.登記辦法：凡繳清 99 年度上半年會費之會員，即可自即日起至公會網站登錄 (www.tpcma.org.tw) 務必留下手機和 E-mail 俾利通知，免費招待本會會員及眷屬一名，第二位眷屬繳交入場費 250 元/每人(付費者最多以三位為限)。本會將依網路登錄順序通知登記報名會員入場座號，會員於 9 月 12 日當日請憑身份證明(會員未克出席者，替代出席者請於現場繳納門票費用 250 元/每人)向公會工作人員領取入場券進場。

七.①如已完成報名，因事未克出席者，請於 9 月 9 日前通知公會取消。

②為保障全體會員權益，已完成報名登記，9 月 9 日前亦未告知公會取消，活動當天缺席者，將不能享受民國 100 年之聯誼活動一切福利。

八.洽詢電話：(02)2314-3456 ext 3 湯小姐

九.劇情簡介：父後七日 Seven Days in Heaven

類型：劇情、黑色喜劇

演員：太保、吳朋奉、王莉雯、陳家祥、陳泰樺、張詩盈

劇情簡介及電影欣賞會門票報名登錄網站：台北市中醫師公會：www.tpcma.org.tw



傷科臨床醫學影像判讀進修課程

本會為提昇中醫師對骨傷科醫學臨床影像診斷判讀水準，邀請中華民國放射科醫學會、中西整合醫學會專科醫師暨中華中西醫學影像中心主任葉偉成醫師，針對脊椎、四肢骨節及頭、胸部等講授臨床影像判讀技巧，歡迎中醫師踴躍報名參加。

上課日期：99年09月12、26日（星期日）AM09:30～PM16:00 共計10小時

- | | |
|--------------------|-------------------|
| 一、頸椎 X 光、CT、MRZ 影像 | 四、下肢影像教學 |
| 二、腰椎 X 光、CT、MRI | - 骨盆 X 光 |
| 三、上肢影像學 | - 膝 X 光 |
| - 肩 X 光 | - 足與踝 X 光 |
| - 手肘 X 光 | - 骨壞死、骨折 X 光與 MRI |
| - 手腕 X 光 | 五、頭外傷性出血的 CT 診斷 |
| - 手 X 光 | 六、胸部氣胸、骨折 X 光 |

※ 上課費用：傷科影像學 10 小時 6,500 元（費用含：「頭脊椎影像學」一書市價 2000 元、「手肘肩關節影像學」一書市價 1500 元、「手足胸部影像學」一書市價 1500 元、「腹部影像學」一書市價 1800 元講義，及兩天午餐茶點費用）。

※ 不接受現場報名、本課程不能錄影。

※ 授課以實際看 X 光片、CT(電腦斷層)、MRI(核磁共振)看片雙向教學為主，為提昇臨床教學及學習效果，每班僅收 30 名（以報名先後次序編排上課座位）可申請針傷繼續教育積分 8 點、醫學課程 4 點。

台灣青草藥辨識及臨床應用進修課程

青草藥在台灣中醫藥的發展過程中，累積豐富的臨床治療案例；青草藥的用藥經驗，不僅傳承了古人的智慧與源遠流長的歷史。為豐富中醫的臨床治療，靈活運用中草藥於臨床照護；本會辦理系列研習課程，邀請專家學者及臨床經驗豐富的中醫師，以實體青草藥材，教導學員辨別真偽良莠的青草藥及如何應用於疾病的治療。

上課日期：自 99 年 9 月 19 日起每月第一、三週星期日 14:00～17:30(共 9 堂)

9/19	台灣天然藥草效用及成分藥理(一)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研究所副教授張惠昌博士
	台灣天然藥草效用及成分藥理(二)	
10/3	常見外治法青草藥(敷、薰、貼、炮) 台灣青草藥在腫瘤及急重症的應用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前副研究員歐漢芝碩士
10/17	介紹台灣常見藥食兩用的青草藥植物及辨識要點	
11/7	台灣民間藥之保存與利用	彰化縣衛生局前局長・國定基金會執行長許秀夫
11/21	台灣青草藥在肝病及癌症的應用	國平中醫診所院長魏國平醫師
12/5	台灣常見疏經活血、補益強身功效的青草藥植物介紹及實物辨識	中國醫藥大學中醫系副教授李世滄博士
12/19	台灣青草藥在轉大人、坐月子、皮膚病、腎結石的應用	中華民國中藥商公會全國聯合會前理事長林天樹
1/2	戶外教學(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台灣常見藥用原植物辨識(宜蘭仁山植物園) 晚上 7 時在公會門口搭專車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研究所副教授張惠昌博士

※ 上課報名費：\$9,000 元（含上課講義及戶外教學車資保險費及餐費），全程出席本課程之中醫師，可申請中醫師繼續教育積分 36 點（證書製作費用另計）

資深中醫臨床經驗研習會

9月12日(週日) 09:00~12:30	中醫皮膚科臨床診治經驗	李政育醫師 / 中華中西結合神經醫學會副會理事長 經國健康暨管理學院副教授
11月14日(週日) 09:00~12:30	台灣不孕症常見證型中醫治療心得	陳俊明醫師 / 台灣中醫臨床醫學會副會理事長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第12屆名譽理事長
11月14日(週日) 14:00~17:30	婦科癥瘕症及更年期障礙中醫治療心得	徐慧茵醫師 / 中華民國中醫婦科醫學會副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女中醫師協會第2屆理事長

※ 報名費：3,000 元

※ 全程出席之中醫師，可申請教育積分 12 點（積分申請費 100 元 / 點）。

中醫師理財規劃研習會

99年9月26日(星期日) 19:00~21:30

一、理財與投資的目的 二、有錢人想的和你不一樣 (1) 有錢人明白資產與負債的區別 (2) 有錢人明白壞債務與好債務的區別 (3) 有錢人明白壞收入與好收入的區別 (4) 有錢人明白壞支出與好支出的區別	林清茂教授現任宏茂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擁有經濟學士與企管碩士學位。先後於東吳、文化、淡江、世新、輔仁等大學講授管理課程；同時擔任綜合證券公司董事十餘年，在投資理財、股票投資及認購權證等領域，均有精湛的造詣，且博學多聞，甚受學員的推崇與愛戴。
三、理財與投資致富之道 (1) 省錢之道 (2) 儲蓄之道 (3) 投資之道	林教授著有「操盤 K 線：原理與應用」、「擺盪指標精論」、「認購權證神準精通」及「股票投資密碼」等書，書中詳細解析技術分析的基本概念，應用原理與操盤技巧。內容環環相扣，條理嚴謹，頗多獨創之秘訣，為林教授十餘年來鑽研股票與認購權證投資的心血結晶。
四、通往財務自由的道路 (1) 建立發財意識 (2) 理財不是百米賽跑，而是馬拉松 (3) 起步晚，照樣致富	

※ 報名費 300 元；全程出席中醫師可申請教育積分 3 點，證書製作費 300 元。

2010 年針傷醫學學術研討會

99年10月31日(星期日) 09:00~17:10

09:00~09:50		黃大宜醫師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放射科主任醫師 《中醫師臨床影像診斷手冊》乙書作者
09:50~10:40	常見脊椎疾病影像判讀	
10:50~11:40	認識 Mind REST(New AMCT)	孫明臺醫師(中西醫師) 楊梅信彰中醫診所院長 《脊近完美》乙書作者
11:40~12:30	基礎脊椎解剖學、脊椎定位	
13:30~14:20	AMCT 基礎課程	
14:20~15:10	長短腿在針刺上的運用 對抗療法 冰凍肩的毛巾療法 四肢疼痛的迷思	孫明臺醫師(中西醫師) 楊梅信彰中醫診所院長 《脊近完美》乙書作者
15:30~16:20		張浩緯醫師 台灣中醫臨床醫學會整脊科主委
16:20~17:10	常見中醫內科疾病與脊椎矯正	

※ 全程出席之中醫師可申請中醫師針傷繼續教育積分 8 點（證書製作費 800 元）。

※ 全程出席報名費：1000 元；於 9 月 30 日前劃撥繳費報名優惠價 800 元。

上課地點：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台北市中醫師公會會議廳）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扶陽論壇》讀書心得暨臨床應用討論會

時間：99年11月28日(星期日)上午10時至12時30分

地點：台北市中醫師公會會議廳(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座長：資深中醫師陳鐵誠醫師、張順晶醫師

※本會於8月29日舉辦《扶陽講記》讀書心得討論會，由於出席的醫師甚為踴躍，為饗中醫同道，本會將舉辦第二場讀書會，有意參加者，請儘早研習扶陽論壇(一)、(二)。參加報名費300元(於11月15日前報名優惠200元)，本次課程可申請教育積分3點(申請費300元)，洽詢電話(02)2314-3456。



虛火神醫集—扶陽講記

平裝本，210餘頁 特價180元

扶陽講記係依四川名中醫師盧崇漢先生演講稿所匯集而成的專輯。盧醫師在演講中提到使用扶陽理論分析病案及治療處方的治驗，顯示的治療效果值得醫家參考應用。



扶陽論壇(一)

平裝本，200餘頁 特價180元

中醫火神派盧崇漢「扶陽思想的理論核心與應用」；李可「治未病救胃氣、保腎氣」；吳榮祖「溫陽扶正大家吳佩衡學術思想研討」；劉力「陽常有餘，陰常不足」論等名家之華山論劍，演講專輯。



扶陽論壇(二)

平裝本，280餘頁 特價300元

盧崇漢「扶陽理論及其臨床應用」；田合祿「用五運六氣解讀《傷寒論》」；李可、孫樂凱「中醫大證的臨床思路」；李里「扶陽與中國文化」；吳榮祖「觀其脈証辨識陽虛」；邢斌「危症難病倚附子」；劉力紅「盧氏醫學的感悟」；莊嚴「三陰病診療思維」；馮世綸、劉觀濤「火神派與傷寒派“方証相對”」；馮世綸「經方體系」；張存悌「火神派的理論要點和現實意義」，等專家演講專輯。



思考中醫

平裝本，500餘頁 特價250元

《思考中醫》又名《傷寒論導論》，作者廣西中醫學院劉力紅教授，致力於《傷寒雜病論》的研究解讀和疑難病症研究。作者竭力將學術性與趣味性相結合，超越對《傷寒雜病論》的研究，是個案特點和學術規律結合研究的典範。該書名為《思考中醫》是取思考時空、思考生命、思考健康之意，所以他既是中醫書，也是傳統文化學術書，更是一本超越時空與領域的人文社會科學書。



傷寒大論壇

精裝本，一套三冊附精緻典藏盒 特惠價一套1,800元

台灣當代研究傷寒論專家張步桃醫師，30年融會貫通仲景學說，講授傷寒論及個人臨床體悟精華實錄，為古今中外最為豐碩的一部傷寒學說論集，為研究傷寒論必備案頭專書。

有意購買者請電洽台北市中醫師公會：(02)2314-3456 # 3·湯小姐。書款請利用郵局劃撥：00195927·戶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請於劃撥單備註欄註明購買書名)。

第八十一屆國醫節 中醫藥研究論叢雜誌徵稿

- 一、凡與中醫藥相關之學術論著及臨床病例報告均為徵稿對象，但以未曾刊載或不再刊載於其他刊物者為限。
- 二、論文內容及規格如下：
 1. 首頁：包括題目、著作姓名（若英文名以姓前名後書寫）、服務單位，另加註明連絡人姓名、電話及通訊處。
 2. 摘要：文稿次頁為摘要，應力求精簡。中文稿件另附英文摘要於末頁（或由本會翻譯）（若為英文請附中文之摘要）。並請附加關鍵詞（key words）以不超過五句為原則。中文摘要不超過 500 字，英文摘要不超過 300 字。
 3. 本文：
 - （1）研究報告：含前言、實驗（材料與方法）、結果、討論、謝辭、參考文獻。
 - （2）專題論述：含前言、參考文獻。
 - （3）病例報告：病例之相關症狀、証候、中醫之辨證論治、理法方藥或理學檢查結果、參考文獻。
- 三、賜稿請附交磁碟片（電子檔）一份或直接電傳本會。
- 四、經本雜誌採用時，版權即歸本雜誌所有，著者也保有著作權。
- 五、第八十一屆國醫節稿件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收件，2011 年 3 月 13 日出版，歡迎醫界同道及學者踴躍賜稿。
- 六、惠稿請寄：台北市中醫師公會中醫藥研究論叢編審委員會收
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電話：02-23143456
傳真：02-23148181 E-mail：tp.cma@msa.hinet.net



編者的話

編者六十年，邁向全球化

最近有幾件醫師親自調劑的案件經健保局處分，公會隨即透過手機簡訊通知會員同道：「未親自調劑者，請勿申請調劑費」，在此也再次提醒各位會員注意。

本（九十九）年度的自強活動在聯誼委員會主委呂文智醫師的精心策劃下，於八月一日至二日在花蓮的兆豐農場及理想大地休閒舉行，共有 360 餘位會員暨眷屬一同參與本次活動，台鐵為了本次活動，特別加開「台北市中醫師公會自強活動火車專列」，會員對首次以火車旅遊，和自強活動行腳，首次走進後山花蓮的創舉，



陳曉鈞 總編輯

感到新鮮且滿意。在此我們對呂文智醫師、吳人熙經理和全體工作人員致上最高的謝意與敬意：你們辛苦了！感謝你們。

曾有人說過「怪事年年有，今年特別多」，如果今年有選舉，那就見怪不怪了。特別是今年台灣有重要的五都選舉，而中醫界也有全聯會的理事長選舉。民主政治，選賢與能，是成熟的民主社會常態。而我中醫正值多事之秋，需要強而有力且方向正確的領導，帶領中醫界走對的路，作對的事，提出中醫未來發展的願景，讓全國中醫師能在無憂無懼的環境下，安居樂業。果能如此則中醫幸甚，國人的健康幸甚。